

华师收  
2013年6月5日  
432

#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穗人社函〔2013〕759号

## 关于推荐广州市职业培训评审专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关于印发〈广州市技工教育、职业培训学校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穗人社发〔2010〕90号）的文件精神，随着我市的职业培训事业发展迅猛，各培训机构的高、新专业纷纷崛起，目前，现有的专家队伍已不能较好满足对培训机构评审的需求，因此需要扩充职业技能培训评审专家队伍，以适应我市职业培训事业发展的需要。现就推荐评审专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范围和对象

本次所选拔的专家范围在市属各职业培训机构、各区训练中心、各相关行业单位、高等院校以及中等职业学校中产生。凡是思想品德端正，身体健康，并具有专业特长的在职或退休人员均可报名，理财规划、美容美发、营销、物流、家庭服务业类等专业的专业人才优先推荐。

### 二、条件

1.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作风正派、廉洁、办事公道、实事求是；

2.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, 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二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;
3. 从事职业培训教学及管理十年以上, 业绩显著, 在同行中有较高威望, 得过省、市的奖励(含国家级和省级督导);
4. 对职业技能领域及某一专业教学有较深研究, 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;
5. 热心职业技能培训教学与管理, 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;
6. 身体健康, 年龄不超过 65 岁且未完全脱离职业技能相关工作。

### 三、评审办法、任期

评审专家由单位推荐, 市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初审,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终审, 被选定的名单向社会公示, 公示无异议再最后核定。被选定的专家聘任期三年, 可连聘连任。

### 四、报名时间、方式

从 2013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5 日为报名送资料时间, 资料交至万福路 139 号广州市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 8 楼 811 室。

附件: 广州市职业培训评审专家推荐表

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3 年 4 月 17 日

(联系人: 张少华, 联系电话: 83306420)